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外語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1351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增進本校第二外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教學成效，提升學生修習之興趣與風氣。

(二) 瞭解學生修習課程之程度，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與舞臺。

(三) 選拔 106 學年度市賽參賽之校內代表選手，各語種甲、乙組各一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(比賽資訊請上「[學校網頁](#)」[教務處](#)»[高中部教研組](#)»[第二外語比賽](#)」。)

四、競賽項目與地點

競賽項目	競賽地點	日期	備註
日語朗讀比賽	K 書中心 2 樓	107 年 2 月 27 日(二)	※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供報到時核驗用
日語演講比賽		15:00-17:00	
法語朗讀比賽	106 教室	107 年 2 月 27 日(二)	
德語朗讀比賽	109 教室	15:00-17:00	

五、競賽活動前置作業相關時間：

內容	日期	說明
公告實施計畫	107 年 1 月 5 日(五)	公告於學校網站
公告朗讀文章	107 年 1 月 9 日(二)	隨實施計畫一起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朗讀篇目
報名截止日期	107 年 1 月 19 日(五) 12:00 前	參賽報名表暨切結書(如附件一)，經家長及任課老師核章後，親送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協助行政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公告比賽序號	107 年 1 月 23 日(二)	公告報到時間與比賽序號於學校網頁
繳交演講稿	107 年 1 月 24 日(三)	日語演講參賽同學，於日期放學前將演講稿(如附件二)親送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協助行政鄭博仁老師

六、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

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(二) 資格限制：每人僅限報名一項競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	甲組	乙組
日語演講	具下列 全部 條件且未具乙組參賽條件者。 1. 曾修習日語初階或進階班者。 2. 雙親限非日本籍者。	具下列 條件之一 者。 1. 國小 3 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日本居住或國內外日僑/日語學校就讀累計一年以上者。 2. 曾參加全國性日語演講比賽獲得前 3 名者。 3. 通過 JPLT 日本語能力測驗 4 級以上者。
日語朗讀 法語朗讀 德語朗讀	曾修習第二外國語(日語、德語、法語)課程之學生，且未具乙組參賽條件者。 高一第二外語班每班至少遴選 3 名參加。	具下列 條件之一 者。 1. 曾在國外(日語系、德語系、法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。 2. 已通過第二外國語語言參賽語種之檢定測驗者。

七、報名與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項競賽皆分甲、乙兩組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注意資格規定。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換參賽名單或更換參賽組別；於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，則不得參賽，以棄權論處。
- (二) 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已獲獎者，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三) 朗讀比賽參賽同學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及使用其他書籍、工具。可在題卷上用鉛筆加註記號，但繳回時需擦除乾淨。
- (四) 請參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，上臺全程不得報告班級、姓名。

八、競賽方式

日語演講	1. 演講題目：講題由參賽者自訂(講稿不得抄襲、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，演講內容以未發表過者為限) 2. 演講時間：以 3 分鐘為限，<u>以開始演講為計時起點，停止演講時結束計時。演講開始後 2 分 30 秒時按一次鈴(約 2 秒)，演講達 3 分鐘時按二次鈴(每次約 2 秒)。</u>(不足 2 分鐘不計分，2 分至 2 分 29 秒扣總平均分數 3 分，2 分 30 秒至 3 分 15 秒不扣分，3 分 16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並停止演講)。
日語 法語 德語 朗讀	1. 朗讀篇目：參賽者一律使用學校指定之朗讀篇目，請見附件三。 2. 參賽學生依公告指定朗讀篇目按組別抽籤一篇參賽。 3. 採現場抽題方式決定，每一參賽者於比賽前 6 分鐘抽題。 4. 參賽時間：<u>2 分鐘，以開始朗讀為計時起點，停止朗讀時結束計時。朗讀開始後 1 分 30 秒時按一次鈴(約 2 秒)，朗讀達 2 分鐘時按二次鈴(每次約 2 秒)，參賽者應結束朗讀。</u>

九、評分標準

日語演講	內容：佔 40% 語言表達能力(表達技巧、語言使用流暢度)：佔 40% 儀態：佔 20%
日語朗讀 法語朗讀 德語朗讀	<u>聲情</u> (語氣、語情)：佔 50% <u>語音</u> (發音、聲調)：佔 40% <u>臺風</u>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每組最多以實際競賽人數前之 1/3 敘獎，唯以 6 人為上限(第一名壹位，優等五位，得不足額錄取)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第一名敘嘉獎兩次，其餘名次得敘嘉獎一次。評審結果如遇同分情形時，則增額錄取。各組第一名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第二學期臺北市第二外語競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(本表數量不足可至教務處領取)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外語學藝競賽報名表暨切結書

姓名： 指導老師姓名：

班級： 座號： 聯絡電話：

報名項目：(每人僅限報名一項競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)

甲組	☐ 本人參加 ☐ 日語演講 ☐ 日語 ☐ 德語 ☐ 法語 朗讀	甲組比賽，保證沒有乙組參賽條件。
乙組	演講	☐ 本人參加 <u>日</u> 語乙組演講比賽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(請勾選) ☐ 國小 3 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日本居住或國內外日僑/日語學校就讀累計一年以上者。 ☐ 曾參加全國性日語演講比賽獲得前 3 名者。 ☐ 通過 JPLT 日本語能力測驗 4 級以上者。
	朗讀	☐ 本人參加 ☐ 日語 ☐ 德語 ☐ 法語 乙組朗讀比賽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(請勾選) ☐ 曾在國外(日語系、德語系、法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。 ☐ 已通過第二外國語語言檢定測驗者。

如有需求，本人可提供以上相關證明，若有不實情形，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參與競賽學生簽名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

指導老師或導師簽名：

※ 本表單於 107 年 1 月 19 日(五)12:00 前，經家長及任課老師簽章後，親送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協助行政鄭博仁老師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附件二) (本表數量不足可至教務處領取)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日語演講比賽演講稿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題目(Times New Roman16)

內文(Times New Roman14，靠左)

(請印製一份於 106 年 1 月 24 日(三)放學前送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協助行政鄭博仁老師)